

《〈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〉（廢除）令》

2023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B510

第 1 條

2023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《〈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〉（廢除）令》

（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（第 244 章）第 3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》（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C）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《〈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〉（廢除）令》

2023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B51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戒毒所（喜靈洲戒毒所）令》（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C）（**《第 244C 章》**）指定喜靈洲戒毒所為戒毒所。因應作出新的《戒毒所（指定）令》（該命令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綜合現存戒毒所（包括喜靈洲戒毒所）的指定），本命令廢除《第 244C 章》。